

中臺科技大學

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暨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25681號函奉准事項辦理。
- (二)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需符合下列條件(缺一不可)：
1. 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且已到校名單之學生（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）。
 2. 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學生，需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佐證資料。
- (四) 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(不含校內住宿費)及生活費之金額，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。
- (五)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，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由學校會計室辦理轉正作業，就貸額度不足者，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。
- (六) 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；已成年學生須有連代保證人。
- (七)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周內【本學期為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前】，申請人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動提出申請，受理後簽核奉准，始辦理墊支事宜。

二、切結內容：
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_____（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）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，因個人因素，亟需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貸金額共計_____元整（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表），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，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，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。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於撥款日後3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。

	書籍費	校外住宿費	生活費	合計(單位：元)	備註
實際貸款金額					*校內住宿者，無需申請住宿費
申請代墊金額					

此致

一、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名)生日：_____/_____/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1.住家 _____ 2.行動 _____

二、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 姓名：____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滿20歲之連代保證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1.住家 _____ 2.行動 _____

三、檢附文件

- 就學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
- 繳費單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學生未滿20歲）或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學生滿20歲）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佐證資料
- 全戶戶籍謄本
- 申請人存摺影本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